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及产品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开户行名称）
本单位_____（客户名称）因办理业务需要，做如下授权：

一、被授权人及授权期限

被授权人系本单位人员，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最长为三个月）。如需提前终止，
本单位将另行书面通知贵行。

二、授权事项（授权办理的业务请在“□”内划“√”，无勾选则在横线上填写“零”，业务具体权限详见背面说明）

（一）单位银行账户业务共_____项（大写，小写无效）。

开立 变更 撤销（含关联产品解约） 不动户恢复

（二）产品服务共_____项（大写，小写无效）。

账户使用身份管理 回单业务管理 对账服务 支付密码 手机安全认证码

账户支付限额管理 企业网银 企业网银代付 银企通/银企直联 企业消息服务

结算套餐 单位结算卡 对公理财 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 多级账簿业务

电子商业汇票 第三方存管 定期、协议、通知、非标准存期、大额存单等对公非活期存款业务

银期/银行转账

（三）签订《中国农业银行隐私政策（对公版）》（以下简称“《隐私政策（对公版）》”）。

（四）其他业务共_____项（大写，小写无效，无其他业务，填写“零”），包括_____

（未列明的业务，请在此处填写具体事项）。

三、对账联系人及对账地址信息（办理开户业务及下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填写）

本单位对账联系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对账单邮寄地址：注册地址经营地（二选一，在选择项的“□”内划“√”）。如因本单位原因变更上述信息时，本单位将提前提出变更申请，信息变更自贵行经办网点收到本单位变更申请之时生效。

四、个人信息处理授权

本单位确认：本授权委托书中所涉及的被授权人、对账联系人已知悉、理解并同意农业银行按照本授权委托书背面《个人信息授权声明》的约定处理其个人信息，上述信息为农业银行提供本业务基本功能所必需的必要个人信息。

声明：被授权人持本授权委托书从事的行为，包括填写或者签订相关业务申请表、合同、附件、《隐私政策（对公版）》及其他法律文本、办理授权事项下具体业务、缴纳业务办理相关费用等，为我方向贵行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构成贵行认为被授权人有权从事该等行为的合理依据。被授权人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他人。农业银行经办机构已依法向我方提示了授权委托书的相关条款，应我方要求对相关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我方已经知悉并理解上述条款，愿意承担本授权委托书产生的法律责任。

预留印鉴：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变更预留印鉴时盖旧印鉴，遇到旧印鉴遗失或被盗等情况加盖新印鉴。

业务权限说明表

业务	具体权限	
(一) 单位银行账户业务	开立：开立账户/预留印鉴。 变更：变更客户信息/账户信息/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信息/证明材料信息/预留印鉴/产品信息等。 撤销（含关联产品解约）：撤销账户并解除相关的产品服务。	
(二) 产品服务	账户使用身份管理 ：新增凭证购买及账户信息查询人员/删除凭证购买及账户信息查询人员/修改账户校验方式。 回单业务管理 ：新增回单查询及打印人员/删除回单查询及打印人员/开通电子回单箱/关闭电子回单箱。	
	支付密码 ：发行/加载/删除账号/状态维护。 对账服务 ：签约/解约/账单信息管理。	
	账户支付限额管理 ：签约/修改/解约。 手机安全认证码 ：签约/修改/解约。	
	企业网银 （签约网银后,无需单独签约企业掌银,企业管理员在网银自行开通即可）、 银企通、银企直联等金融服务平台业务 ：账户管理/操作员管理/操作员证书管理/产品签约管理（票据/个人资金归集/代理财政/现金管理）。	
	第三方存管 ：签约/解约/信息维护。 企业网银代付/企业消息服务/结算套餐 ：签约/修改/解约。	
	单位结算卡 ：开卡/销卡/补卡/换卡/关联账户变更/卡密码修改/解锁/重置/（口头/书面/密码）挂失/解挂/持卡人（信息）变更/电子凭证申请/附加安全认证方式变更。	
	银期/银衍转账 ：签约/解约/账户密码管理。 多级账簿业务 ：开通/关闭/维护。	
	对公理财 ：柜面开通/网上银行开通/现金管理客户端开通/理财客户风险类型评估/理财业务签约/自动理财签约/对公账户智慧理财签约/理财业务/签约变更/理财预约认购/理财认购申购/自动理财签约信息修改/理财委托撤销/理财交割单打印/理财产品赎回/理财实物转换/理财业务解约/自动理财解约。	
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 ：开立/注销/升级/对公账户绑定解绑/约定兑回签约修改解约/兑出/兑回/明细查询/交易限额维护/钱包名称修改/钱包密码重置/跨主体授权。		
定期、协议、通知、非标准存期、大额存单等对公非活期存款业务 ：开立/变更/销户。 电子商业汇票 ：签约/修改/解约。		
(三) 签约隐私政策	代表单位签署《隐私政策（对公版）》。本单位承诺，被授权人签署《隐私政策（对公版）》前，本单位及本单位相关人士已认真阅读《隐私政策（对公版）》，中国农业银行应本单位及本单位相关人士要求对相关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了说明。本单位确保相关人士对隐私政策内容，特别是字体加黑内容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被授权人签署《隐私政策（对公版）》，即视为本单位及本单位相关人士接受《隐私政策（对公版）》，同意农业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隐私政策（对公版）》合法处理和保护本单位及本单位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注：办理开户业务时，如未对经办人进行此项授权，单位应确保在开户业务前另行签署最新版《隐私政策（对公版）》；办理非开户业务时，单位可按需填写本授权事项）	
(四) 个人信息授权声明	<p>本单位知悉并同意：在办理对公账户业务（含对公开户、销户、解约、变更、产品签约、预占账号业务）及进行必要的个人身份核验的目的和范围内，中国农业银行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业务需要收集、存储、使用、加工（脱敏处理）、传输（中国农业银行内部系统）、删除本单位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信息，以及对账联系人的姓名、电话信息。本单位充分了解，上述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可能导致上述相关人士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中国农业银行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严格按照约定目的处理个人信息，不做篡改或违法使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个人信息被滥用、非法使用、泄露或出售，确保信息安全。如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述信息将存储在中国境内，且最长留存期限不超过本单位账户撤销后 10 年。</p> <p>本单位知悉并同意，上述信息为中国农业银行提供本业务基本功能所必需的必要个人信息。上述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将影响本单位正常交易。与客户信息保护相关的通用规则，如中国农业银行的联系方式、客户行使法律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请参见中国农业银行在官方网站发布并不定时更新的《隐私政策（对公版）》的相关内容。</p> <p>本单位承诺：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向本单位被授权人、对账联系人充分告知农业银行经办机构名称、联系方式、本业务办理过程中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信息的种类等事项，并依法取得上述相关人士的授权同意，相关人士所作意思表示真实且自愿。相关人士如有变更，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农业银行经办机构，并做好后续接替人员的个人信息授权。如本单位未充分告知或告知不及时，由此产生的侵犯信息主体权益的相关法律责任，本单位自行承担。</p>	